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18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 2018年11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

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公司职工考核，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郑晓武_____

年 月 日